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晋西车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09年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03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132.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82,367.85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垫付的发行费）已于2009年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2009〕第35号验资报告。扣除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垫付的发行费251.00万元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82,116.85万元。

（2）2013年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

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交通银行河西支行141000685018000810378。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4月3日,公司刊登了《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与国泰君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09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存入或购 买回购款	利息/理 财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购买国 债	转至资 金结算 户	存储 余额
交通银行太原 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000810378	82,367.85		3,716.60	78,847.63		7,199.00	37.82
银河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户	04020068080		7,199.00	485.52		7,684.23		0.29
国债逆回购			7,684.23					7,684.23
合计		82,367.85	14,883.23	4,202.12	78,847.63	7,684.23	7,199.00	7,722.3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期末公司将7,199.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至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结算资金户用于国债逆回购业务。

(二)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已销户)、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分别为晋西车轴子公司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公司以对上述两个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形式分别将 7,5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国泰君安、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晋西车轴分别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存入	利息/理 财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购买理财 产品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山西 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32,320.00		1,040.44	16,130.80	15,000.00	2,229.64
交通银行太原 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10,000.00		0.09	10,000.09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84,000.00		1,484.75	57,904.40	20,000.00	7,580.35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24,000.00	1,003.95	9,384.24	15,000.00	619.71
中国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178221850845		7,500.00	68.15	3,184.12		4,384.03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26,320.00	81,500.00	3,597.38	96,603.65	50,000.00	64,813.73

已使用金额中包括为晋西车轴子公司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加投资的形式转入其募集资金专户的 7,500.00 万元和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只统计了上表中的第一个项目，其他 2 个项目未统计的原因为：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内容仅调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减金额用于收购晋西车辆剩余股权；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另外中小型锻件由于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中止实施。

注 2：北方锻造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1,310.83 万元，实际实现数为 1,519.61 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北方锻造未做 2009 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未做效益承诺。评估报告对北方锻造公司 2009-2011 年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的测算值分别为：978.26 万元、1,240.10 万元、1,451.10 万元；2009-201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14.84 万元、-2,922.42 万元、-2,405.31 万元；北方锻造未达到前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收购北方锻造 100%股权时，北方锻造是国内第二大铁路车轴制造商，是晋西车轴最大竞争对手，晋西车轴基于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进行有效市场、产业协同等原因对其进行了收购；但收购后由于国内车轴市场整体价格走低，竞争激烈以及北方锻造本身产品结构单一、能耗较大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下降、亏损。但随着 2012 年底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其亏损额逐年减少。

注 3：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012 年底通过竣工验收，其效益在 2013 年逐步得到展现；公司未承诺效益，中小型锻件由于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中止，论证原项目时对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的年税后净利润额为 3,769 万元。

注 4：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未做过效益测算。公司实施该项目主要目的是将晋西车辆变为全资子公司，通过实施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晋西车辆整车产品对公司一系列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带动作用，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提高盈利能力。从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看，该收购达到了上述目的和预期。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09 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实际使用 8,4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使用，2014 年 10 月 15 日归还 2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7 日归还 8,200.00 万元。

2、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实际使用 8,400.00 万元，其中：2014 年 11 月 13 日使用 8,2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使用 2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归还 200.00 万元，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200.00 万元。

（二）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实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5,200.09 万元，2014 年 8 月 19 日归还。

2、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账户, 2014 年 5 月 20 日使用 2,5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归还; 2014 年 8 月 22 日使用 3,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使用 5,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使用 500.00 万元, 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500.00 万元。

(2)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账户, 2014 年 5 月 20 日使用 8,5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归还; 2014 年 8 月 22 日使用 27,0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使用 1,3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使用 7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使用 7,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使用 6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归还 7,500.00 万元, 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100.00 万元。

(3)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账户, 2014 年 1 月 15 日使用 5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使用 75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归还。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没有发生变更。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如下:

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晋西车辆剩余 47.76%的股权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30.54			4,230.54		2010 年 12 月	1,148.12	是	否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541.31		4,021.53	27,593.33		2012 年 6 月		未完成	否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2,045.00			23,272.68		2011 年 12 月		否	否
合计	-	66,816.85	-	4,021.53	55,096.55	-	-	1,148.1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通过收购，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公司的市场带动、资源配置和融资平台的优势，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的运行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固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决定收购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47.76%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晋西车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晋西车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无锡市锡洲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晋西车辆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以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755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晋西车辆剩余 47.76%股权，原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2009 年 11 月 17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09-027）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2、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基础依据为 2008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2009 年以来，公司所处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和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内部在收购北方锻造公司后，除努力加快对北方锻造公司生产经营和各方面工作的整合及提升外，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对其现有产品结构、工艺装备水平、综合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情况及市场分布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分析研究，针对现阶段铁路产品内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和增强公司在铁路车轴行业的竞争力，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原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调整变更为“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010 年 6 月 19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28）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	--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晋西车轴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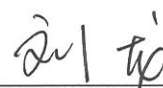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仁双



刘龙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9 日